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鮮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997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獲選僱員的授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向關連獲選僱員的授予(i)屬於董事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ii)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予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及 或第14A.76(1)條，向彼等各自的有關授予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2月10日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並吸引合適的人才。

### 管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管理。董事會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作出有關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或於有關期間發出相關指示及作出相關授出：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的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須批准的任何情況。

運作

### *向信託供款*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函件，指示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依此收購的股份應暫時存入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池中，作為未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 *獎勵股份的來源*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股份一經購買，其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下的獲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倘董事會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中所規定就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規定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僱員。

##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一名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向有關獲選僱員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委聘該名人士；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僱員而言，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被歸屬。

倘獲選僱員身故，則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以下統稱「利益」)，以將其轉讓予獲選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而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須於(a)獲選僱員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不得根據上述權力予以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將其轉讓予獲選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倘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得轉讓，而有關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所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終止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在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23,487,800股獎勵股份授予63名獲選僱員，而2,609,800股保留股份將暫時存入信託基金池中，作為日後向未來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4,043,700股獎勵股份授予關連獲選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關連獲選僱員	於本集團內的職務	獎勵 股份數目
肖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2,916,000
汪之現先生	鳳祥實業總經理	350,100
石磊先生	禹城鳳鳴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486,000
廉憲敏女士	本公司監事	291,600
合計		<u>4,043,7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獲選僱員外，餘下獲選僱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相關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指23,487,800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6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

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及保留股份。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授予發行新股份，故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歸屬獎勵股份須待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及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獲選僱員的授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向關連獲選僱員的授予(i)屬於董事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ii)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予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及 或第14A.76(1)條，向彼等各自的有關授予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向董事的授予，而相關董事肖東生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向其本人的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獲選僱員」	指	屬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
「出資額」	指	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或本公司指派的任何一方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情況下，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信託期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僱員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 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鳳祥實業」	指	山東鳳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	指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股份授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為未來獎勵保留的有關數目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定以參加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持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以獲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為受益人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a) 2031年12月10